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陳育捷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525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實施計1份 (15808950_11030525132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實施計畫」1份，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6日北市教督字第110301651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，推廣本市理財教育，於上揭函文發布本市「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推廣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推廣計畫），配合推廣計畫訂定旨揭計畫，開放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邀請理財教育講座，每校可申請1至3場，每場最多2小時，每場最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00元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題講座辦理期間：110年8月2日至11月30日。
 - （二）講座主題：金管會金融基礎教育及本市推動理財教育等相關內容。
 - （三）實施情形：由各校自行邀請理財教育相關專長學者、專

萬芳國小 1100608



VCAA1106003698

家或教師擔任講座，可安排於週會演講、親職講座或教師增能研習及共備時間等，每校可申請1至3場，每場最多2小時。因核定補助場次有限，若各校申請總場次超過額度，將以參與人數較多學校為優先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每場最多補助4,500元（含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教具費），請覈實編列。

(五)辦理成果：請於學校核定之最後一場講座結束後1個月內（講座時間若安排於11月，最遲應於12月15日前），將成果報告（含問卷調查統計表）及補助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彙整。

(六)配合新冠肺炎防疫，專題講座得採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七)其他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並於1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依下列方式擇一申請。

(一)將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逕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。

(二)配合新冠肺炎防疫，爰彈性調整學校申請資料傳送方式，請學校將紙本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完成核章後，掃描為PDF電子檔於下列網址上傳並填報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iCeufZZErXzolkXX7>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市三民國中涂淑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7924772轉5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